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DZB-250018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沔东新城太平河部分段落清淤疏浚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斗门水库建设管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7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 54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沣东新城太平河部分段落清淤疏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DZB-250018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沣东新城太平河部分段落清淤疏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6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沣东新城太平河部分段落清淤疏浚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防洪管理服务	2025 年度沣东新城太平河部分段落清淤疏浚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60000.00	49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0日14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

投标活动；网上登记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为了确保不见面开标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提前一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

10 号。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水库建设管理部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13992856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6

联系方式：029-88060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 话：029-880605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 购 人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水库建设管理部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人：詹工 联系电话：1399285688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6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9-88060559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本项目特定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9-88060559；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6。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需填报单价及总价。供应商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固定计量单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每年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设备设施维护费维修费、垃圾清运、处理费、材料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清淤工作中的一切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 4960000.00 元，最高限价总价 4960000.00 元，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48 元/m³（清淤量暂定 20000 立方米）。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单价报价不得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时，应按照《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不得修改暂定数量，否则否决其投标。 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只能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 (八)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 2 份（备案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7.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特别告知》。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17.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书写全名，<u>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u>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投标截止时间：<u>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u>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hallaction/hall/login ）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5	投标人资格审查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相关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等相关规定的取费标准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1、详见《特别告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自身设施故障、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样品除外），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评标结束；

②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③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④“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6）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①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③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如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

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

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盖章，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加密锁（CA 锁）加密，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21.3 解密成功后，“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

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度沣东新城太平河部分段落清淤疏浚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 年 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确保太平河安全度汛，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河流水质，现由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开发建设部代表委托_____承担沣东新城太平河应急清淤疏浚项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次清淤范围：太平河太祥路段-石化大道段，天章大道段-入皂口段清淤疏浚服务，清除渠道内淤积物、水草，疏通渠道，恢复渠道安全行洪要求。在清淤过程中若因项目实施需要，对现状河堤路、绿化带、护栏等河道基础设施进行临时拆除、占用的，清淤完成后应当恢复原状。清淤量预估为2万立方米。清淤方式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配合为辅，必要时采取导流措施，对实施范围内淤泥进行彻底清理；清淤量以清淤工程完成后最终实测报告为准。清淤疏浚措施应科学合理，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及防汛安全要求，对清理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清淤完成后应当恢复场地原状，不能造成环境污染。

1.2 服务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本次清淤范围为太平河太祥路段-石化大道段，天章大道段-入皂口段，预估清淤量2万立方米（具体以结算清淤量工程量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本地市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及相关服务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及甲方验收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合同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具体以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的费用为准。委托人付款前，受托方需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暂时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 结算原则：

综合单价：_____元/立方米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若超出暂定合同价则按暂定合同价计。（最终结算工程量根据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结果进行结算）

4.3 支付方式:

委托人按照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并经验收合格的部分向受托人进行结算付款，委托人预留结算价款的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受托人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向受托人无息退还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自书面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受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5.1 受托人的义务

（1）将清淤范围内所有点位淤泥全部清完，经清淤清障后达到河床平整、河堤线条清晰、正常水位下无淤积物突出水面等要求，保证汛期安全行洪及环境美观，确保该处的行洪安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2）淤泥、水草等河道淤积物清理后应妥善处置，确保清理、运输、处置等全流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其他土方等倾倒场地由受托方办理淤泥堆放或外运相关手续，运输过程中须保证环境卫生，防止二次污染。运输包括场内转运、人工装编织袋、人工搬运上下车、运输到正规淤泥处理厂进行处理等处置完毕淤泥的全流程，要求作业单位采用全封闭载货汽车运输淤泥，并在车厢的缝隙处采用塑胶布及草袋镶缝，避免淤泥洒落。每次运输淤泥车辆倾倒淤泥后需用高压水枪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防止泥浆被带入市政道路。对随意倾倒或违规处理淤泥，造成环境污染的或行政处罚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3）在清淤服务时可能对施工所涉及的道路、草皮护坡、农田、人行绿道、树木、护堤和栏杆等进行拆除或产生不同程度的破坏，清淤完成后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恢复原状，同时通过委托人及河道管理单位验收，并承担相关拆除及恢复费用。

（4）受托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计划、应急措施方案、常用施工机具设备、抢修机械设备等编制成册交由委托人验收通过，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计划及方案实施，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监督。

(5) 日常工作联系：受托人代表____；联系电话_____。

(6) 做好现场原有建筑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 严格执行关于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无污染无垃圾。

(8)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人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委托人监督、指导、遵守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委托事项管理档案，负责及时记载作业过程有关情况，并为委托人查阅提供便利条件，待所有任务完成后，将资料整理成册。

(9) 清淤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服从委托方授权委派的项目管理单位现场管理，重要节点性工作实施前应提前向项目管理单位报告，经其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5.2 受托人的责任

(1)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河道清淤期间必要的维护维修、抢修等服务内容中涉及的各项安全防护责任。

(2) 受托人除对公共安全进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外，还应对自身的管理人员的安全负责，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3) 受托人应对所发生的维护、抢修、现场恢复和零星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如在缺陷责任期内再次发生缺陷维修，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 受托人应在日常工作中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准备，包括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准备等。发生应急抢修时，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电话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并组织抢修，至迟不超过 1 小时。在不能及时完成抢修任务的情况下，受托人应向委托人上报情况并说明原因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如超时或延误抢修的，或因延误抢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罚。

(5) 清淤期间受托人应做好清淤段落河道安全防护措施及巡查工作，确保人员、清淤设备及河道基础设施安全，造成人员安全问题或河道设施损坏及不良社会影响的，受托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第六条 委托人义务与责任

6.1 负责检查受托人河道清淤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贯彻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等各项工作，对发现问题，有权要求受托方进行整改。

6.2 委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统筹应急清淤疏浚同河道管理维护之间协作，做好项目实施期

间各项协调工作。

6.3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受托人支付进度款，办理竣工结算等手续。

委托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工作如有调动，另行通知。

第七条 受托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 安全防护

（1）在运营维护的过程中，受托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负责其安全生产职责。

（2）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为确保清淤设施设备、河道基础设施，以及现场作业人员和邻近区域涉及到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安全，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等；

2）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3）现场的其他安全要求：根据工程特点、特殊情况和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防护措施。

（3）受托人应为清淤项目作业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受托人还应为邻近区域涉及到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防护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和最大程度地降低可能造成的不便。

7.2 安全责任

受托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一切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在合同期限内因受托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伤害），受托人承担一切责任，委托人概不負責任。如因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按实际损失给予委托人赔偿，否则委托人有权在最终结算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清淤工作，每逾期一日，承担暂定合同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暂定合同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受托人违约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另行赔偿委托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委托人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8.2 受托人实施的应急清淤疏浚施工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应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受托人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 3 次以上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暂定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双方经协商确定是否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如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签收后即视为送达。

10.3 双方确认合同落款处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含司法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

10.4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电话/传真：

地址：

户名：

账号：

电话/传真：

地址：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同类业绩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水库建设管理部

根据贵方为 2025 年度沅东新城太平河部分段落清淤疏浚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报价）。各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暂定）：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投标总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暂定清淤工作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_____元/m ³ （暂定工作量约 20000 立方米）；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本项目采购预算 4960000.00 元，最高限价总价 4960000.00 元，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48 元/m³。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按照本表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不得修改暂定工作量积，否则否决其投标。

3、暂定工作量仅用于暂估投标价，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服务要求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2.2 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

（八）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提供此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_____（拟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注意：技术服务方案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 3、项目组人员组成
- 4、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 8、设备配备
- 9、合理化建议

附件 1：格式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附件 2：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注：1.后附证明，如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参照上表编制。

附件 3：格式

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则	数量	产地	备注

六、同类业绩

业绩序号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2025 年度沔东新城太平河部分段落清淤疏浚服务项目，本次清淤范围：太平河太祥路段-石化大道段，天章大道段-入皂口段清淤疏浚服务，清除渠道内淤积物、水草，疏通渠道，恢复渠道安全行洪要求。在清淤过程中若因项目实施需要，对现状河堤路、绿化带、护栏等河道基础设施进行临时拆除、占用的，清淤完成后应当恢复原状。清淤量预估为 2 万立方米。清淤方式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配合为辅，必要时采取导流措施，对实施范围内淤泥进行彻底清理；清淤量以清淤工程完成后最终实测报告为准。清淤疏浚措施应科学合理，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及防汛安全要求，对清理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清淤完成后应当恢复场地原状，不能造成环境污染。

2、本项目采购预算 4960000.00 元，最高限价 4960000.00 元

3、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投标前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并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4、工期：50 日历天。

5、服务标准：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二、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技术要求：

*1.1 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2. 商务要求

*2.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2）工期：50 日历天。

（3）对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4）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

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2.3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4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符合性审查因素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服务周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6、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90 分	1	施工方案（15 分）	1、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实施（10.0-15.0）； 2、方案总体思路基本明确、基本满足各项要求得（5.0-10.0）； 3、方案思路模糊、不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欠缺得[0-8.0]。
	2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1、措施合理，可行性强：[6.0-8.0]分； 2、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4.0-6.0]分； 3、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2.0-4.0]分。
	3	项目组人员组成（8 分）	1、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得[6.0-8.0]； 2、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4.0-6.0]； 3、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0-4.0]。
	4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措施（8 分）	1、措施合理，可行性强：[6.0-8.0]分； 2、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4.0-6.0]分； 3、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2.0-4.0]分。
	5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8 分）	1、措施合理，可行性强：[6.0-8.0]分； 2、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4.0-6.0]分； 3、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2.0-4.0]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1、措施合理，可行性强：[6.0-8.0]分； 2、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4.0-6.0]分； 3、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2.0-4.0]分。
	7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包含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 1、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行性强：[8.0-10.0]分； 2、措施较详尽、全面、较有效、可行性较强：[5.0-8.0]分； 3、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2.0-5.0]分。
	8	设备配备（9 分）	现场施工设备仪器配备计划，书面阐述。 合理、可行：[6.0-9.0]分，一般：[2.0-6.0]分。
	9	合理化建议（4 分）	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赋分。建议合理可行得[2.0-4.0]分，较合理可行得[1.0-2.0]分。
	10	业绩（12 分）	2022 年 4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商务 10 分	1	价格 (10 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得 10 分。 2) 按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 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并提交证明材料。 6)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